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秋田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AV-Displa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8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5 日

联系方式：0755-86106838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液晶显示器模块及相关的材料、组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商品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不含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新型平板显示器件（LCD 液晶显示器、TP 触控器件产品）、导光板背光源及相关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相关材料、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显示终端产品嵌入式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与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

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在主营产品的应用情况以及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1	高性能PMVA-LCD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家电、工业控制、车载	单色液晶显示器	ZL201320678371.6 灰白背景黑白显示的液晶显示器
					ZL201620871642.3 一种图形定向的垂直排列液晶模块以及显示器
					ZL201721593247.4 一种摩擦均匀的电极菲林
					ZL201821492538.9 液晶显示模组
2	快速响应液晶光阀	自主研发	电焊面罩、3D 投影、车载后视镜	单色液晶显示器	ZL201020533205.3 立体液晶光阀眼镜
					ZL201210005018.1 一种单投影机式立体投影系统、投影机及驱动方法
					ZL201210005023.2 双液晶光阀单投影机式立体投影系统、投影机及驱动方法
					ZL201220007307.0 双液晶光阀单投影机式立体投影系统及投影机
					ZL201220007316.X 一种双液晶光阀单投影机式的立体投影系统及投影机
					ZL201721292432.X 一种 LCD 显示屏制作装置
3	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人机界面、车载、物联网、智能家居、教育、消费电子	电容式触摸屏、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ZL201620523671.0 一种带起偏功能的触摸屏以及一体黑触摸屏显示模组
					ZL201720661626.6 一种息屏视觉一体的触摸屏显示模组
					ZL201210017080.2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保护型金属线
					ZL201220025202.8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双面走线的结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ZL201220025204.7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走线结构 ZL201220025237.1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保护型金属线 ZL201521140169.3 一种带 Film 结构的触摸屏 ZL201920230295.X 一种触摸屏盖板、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 ZL201921297093.3 具有白色一体性的显示装置
4	高可靠性芯片 COG 邦定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 人机界面、车载、 物联网、 智能家居、教育、 消费电子	单色液晶 显示模组	-
5	触控屏和显示屏全贴合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 人机界面、车载、 物联网、 智能家居、教育、 消费电子	电容式触 摸屏、彩 色液晶显 示模组	ZL201420023260.6 一种全贴合模组 ZL201410841073.3 一种用于贴合多层薄板的通用工装治具 ZL201420860548.9 一种用于贴合多层薄板的通用工装治具 ZL201521139343.2 一种带屏蔽层的全贴合触摸屏 ZL201720662630.4 一种易于生产的带铁框显示器装置 ZL201921079312.0 触控显示模组及显示设备
6	嵌入式显示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控制人机界面	彩色液晶 显示模组	ZL2018SR190695 秋田微标准串口屏图片数据处理转制软件 V1.0 ZL2018SR361724 秋田微通用串口屏可视化上位机开发软件 V1.0 ZL2019SR0121838 秋田微智能水泵控制机器人交互软件 V1.0 ZL2019SR0120586 秋田微智能洗衣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999673 基于知识图谱的超市智能导购系统[简称: OKGSG]V1.0 2019SR1145652 基于树莓派的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软件[简称: 人脸识别门禁]V1.0
7	工控及车载高可靠性触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 人机界	彩色液晶 显示模	ZL201520043909.5 一种防止撕裂的 FPC 电路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触屏制造		面、车载物联网	组、电容式触摸屏	ZL201521064975.7 一种多路阻抗测试控制装置 ZL201521064982.7 一种触摸屏拼板触摸传感器的测试装置 ZL201521135798.7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ZL201521140352.3 一种耐冲击的多功能电容式触摸屏 ZL201620064905.X 一种防静电的电容式触摸屏 ZL201621133621.8 一种具有抗静电作用的芯片电极以及触摸屏 ZL201721313581.X 一种散热好的高强度壳框及显示屏 ZL201821390705.9 抗干扰液晶显示模组 ZL201820319524.0 一种框贴显示隔离结构及其显示模组 ZL201820319952.3 一种均衡通道阻抗的设计方式 ZL201820319956.1 一种反折式撕手以及保护贴膜
8	流媒体后视镜液晶光阀	自主研发	车载、车联网	单色液晶显示器/光阀	ZL201521109801.8 一种反射强光自动调整装置以及车载后视镜 ZL201821243295.5 一种液晶调光器件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对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断研发各类能为客户提供特定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其技术特点及与行业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行业水平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表征
1	高性能PMVA-LCD	该项技术可实现高对比度、宽视角、低功耗、高可靠性的显示效果。在该技术上叠加喷墨打印油墨技术，可以在单色液晶显示器上实现绚丽的多色显示效果。该项技术可以应用于车载、工业、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	同行业中的产品分辨率一般为128*64，公司产品的分辨率可实现256*128。同行业一般采用油墨丝印工艺，公司创新采用喷墨打印技术制作彩色滤光膜。公司产品在对比度、可靠性、多色性等指标上达到行业主流水平。公司的该项核心技术已获得4项专利，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

2	快速响应液晶光阀	该项技术是针对快速响应光开关的场景而开发，响应时间较快（0.1ms），对比度较高（25000:1）、光散射小、视角均匀。该项技术可以应用于电焊面罩、3D 显示、自调光眼镜等领域。	同行业中的产品一般达到欧盟标准中的第二等级（EN379 1/1/1/2），公司产品达到欧盟标准中的最高等级一级（EN379 1/1/1/1）。公司的该项核心技术已获得 7 项相关专利。
3	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	该项技术针对外观视觉需求高、需要液晶显示屏与功能模块实现一体化显示效果的场景而开发。应用该技术的模组产品可以实现一体黑、一体白、魔镜、息屏隐藏等显示效果，主要应用在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的该项技术能够实现行业最高水平的对比度、透过率、响应速度、可靠性等，在一体黑、一体白、息屏隐藏等光学效果上有创新性的突出表现。公司的该项核心技术已经获得了 9 项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
4	高可靠性芯片 COG 邦定	该项技术能够有效提高芯片邦定可靠性，适用于车载、工控等对高寿命、高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领域。	同行业的产品一般满足240小时的可靠性测试，而公司的该项技术可满足耐高温高湿1,000小时的可靠性测试。公司的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被国内外车载、工控客户广泛使用。
5	触控屏和显示屏全贴合	该项技术具有触摸屏视窗区透过率高、反射率低、满足大尺寸、窄边框模组可靠性要求等特点。该项技术主要应用在对可靠性和显示效果要求较高的车载、工控等领域。	公司的该项技术制作大尺寸、窄边框模组产品的可靠性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可以解决触摸屏受到挤压产生牛顿环的问题。公司的该项技术已经获得 6 项专利，被国内外车载、工控客户广泛使用。
6	嵌入式显示控制系统	该项技术高度集成了显示、触控、传感、通讯等模块，通过嵌入式 MCU 的集中控制，可实现应用系统的信息输入、输出、检测、通讯、处理等功能。该项技术具备工业级可靠性，主要应用于自助终端、智慧零售、安防监控、健康医疗、工业控制等领域。	同行业的其他公司一般做嵌入式控制主板，而公司对显示、触控、主控系统等产品进行垂直整合，在产品的设计灵活性、速度和质量控制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的该项技术已经获得了 6 项知识产权，被国内外工控、安防、智能终端等客户广泛使用。
7	工控及车载高可靠性触摸屏制造	该项技术具有高精度、高灵敏度、长寿命和高可靠性（耐高温高湿、低温、冷热冲击、盐雾、机械冲击等环境）等特点。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车载、工控等对环境可靠性要求较高的领域。	同行业一般运用丝印和光刻工艺生产触摸屏感应片，公司采用的光刻工艺相对丝印工艺精度更高、生产效率更高、可靠性更好。公司的该项技术在耐高温、高湿度环境灵敏度、抗机械冲击等特性上行业领先，已经获得了 12 项专利，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
8	流媒体后视镜液晶光阀	该项技术具有物理镜、防眩目、流媒体显示三项功能自动	该项技术创新性地实现了高透过率与高反射率的平衡与可调，在行业内率先

		切换的特性，能够提升驾驶安全保障和智能化程度。该项技术应用于汽车智能座舱后视镜。	通过国家对于驾驶安全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的该项技术已经获得了2项专利，相关产品在行业内率先推向市场。
--	--	------------------------------------------	-------------------------------------------------------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 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356.65	52,196.05	47,070.65	43,72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267.06	32,815.68	27,761.00	21,138.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0	33.92%	36.63%	50.41%
营业收入(万元)	37,387.54	80,125.49	79,117.84	66,967.26
净利润(万元)	3,483.79	8,654.68	7,222.03	3,4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83.79	8,654.68	7,222.03	3,43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3.51	7,439.28	6,547.21	3,71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1.44	1.2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1.44	1.2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29.45	29.54	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8.16	14,967.75	7,581.57	4,209.30
现金分红(万元)	-	3,600.00	600.00	1,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4.83	4.92	4.19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36,340.68 万元、47,600.85 万元、47,092.82 万元和 21,377.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2%、60.44%、59.13%和 57.53%，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以及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9.27 万元、3,978.44 万元、

7,126.23 万元和 3,422.52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5.03%、8.89% 和 9.15%，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商品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触控显示产品的主要产地位于中国大陆，海外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保持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美国政府进一步提高对从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或者设置其他严苛的进口政策，公司面临着美国地区客户更换中国大陆供应商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TFT 屏、电子元器件、背光源材料、ITO 玻璃、偏光片、印刷电路板、化工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过快风险

近年来社会用工成本逐步上升，公司研发、生产及业务开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研发、经营和业务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随着员工工资水平的提升，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总人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5%。人力资源成本占收入比例较高，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若人力资源成本增长过快，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实现发展战略。尽管公司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0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中原内配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郴电国际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华控赛格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共进股份 IPO 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甘源食品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朱锦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8 年 6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三九医药股权收购、阳光城重大资产重组、煌上煌 IPO、正邦科技公司债、共进股份 IPO、郴电国际 2014 年非

公开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甘源食品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汪乐林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会计学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准保荐代表人。2016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甘源食品 IPO 项目，参与了多个改制与辅导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贺玉龙先生、夏涛先生、王伟琦先生、申飞先生、徐梦园女士。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秋田微有限前身深圳迪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5日，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份6,000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7年9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秋田微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62945T。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3,986.4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

事项	安排
意见	大会) 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 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 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付爱春、朱锦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汪乐林
汪乐林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2020年9月16日
付爱春 朱锦峰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0年9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0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20年9月16日

